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79 次(第 2 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貳、主持人：高維寧 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室 紀錄:黃郁文

肆、申請單位：臺北醫學大學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伍、研究計畫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3 年度臺北市市民健康疾病情形與死亡資料取得與彙整」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羅偉成 副教授

柒、受理編號：CRB-113-024（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6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2 人，全程出席人數 12 人，表決人數 12 人。

玖、會議內容：

一、原召集人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高維寧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二、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三、主持人報告：（略）

四、專管中心報告：（略）

五、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 何麗娟委員：

(1)大部分研究團隊認為使用健保資料庫裡的資料是最安全的，但健保資料庫只是數據統計，剛提到文化風險的管控，如果只是用數據來分析有關原住民族壽命的折損率、就醫的情況乃至於後端的 YLD 和 DALY 時，確實會產生文化風險，因為您的團隊裡有兩位原住民族籍的醫師，可能要再與他們討論。

(2)請研究團隊再一次說明計畫書有談到最後的研究結果會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的比較，當研究案件有比較性質時就容易產生文化風險，所以建議此部分除與兩位原住民族籍醫師討論外，不曉得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解決方式？因為一旦有做比較，文化風險及文化差異就會出現。

2. 王健興委員：

(1)這項研究計畫係臺北醫學大學羅老師接到臺北市政府委託進行的計畫，資料來源是衛福部健康資料庫及就醫資料來推估臺北市民健康，此部分的分析會有些困難，建議研究團隊在回復中表示會向戶籍資料檔案之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函，再進行分析。

(2)從這項研究的執行面來看，文化風險的程度應該不算太高，但在撰寫報告時，對資料的詮釋與注釋可能會帶來較高的文化風險。因此，既然還需要向戶籍檔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資料，理論上應該將此事項納入計畫書中，否則就無法依照原先通過的計畫書來執行。由於計畫書中並未提及此部分，建議研究團隊需對此進行說明或補充。

(3)建議研究團隊完成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發表，內容呈現的時候，應要再送原民會審查，因為詮釋的內容所產生的文化風險還是比較高的。

(二) 諮詢委員意見：無

(三) 研究團隊回覆：

謝謝委員的提問及提醒，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1. 關於兩位委員提到文化風險的部分，特別在指標算出來之後，在這個計畫書內有區分為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當然有可能會被拿來做比較，所以我們在報告的撰寫上會特別小心。其實我要補充執行這個計畫背後的源由，最早是臺北市衛生局給予原住民族相關醫療福利補助的時候，過去都是仰賴死因統計的資料，背後法源的依據是跟非原住民族的死因統計做直接的比較，在幾次的溝通過程後，我們認為不需要這樣做，應該原住民族就看自己的族群健康、死因統計資料就足夠，其實不需要再做額外的比較，因為他們的比較是有顯著差異才列入補助的考量。經過這樣的溝通，最後認為疾病負擔的指標可以更全面了解整個族群健康的狀況，背後有這樣的因素存在。所以我們會特別小心這些數據的詮釋也不會隨便的公開，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幫助臺北市衛生局在法規上證據的支持，此外我們也會再次與協同主持人討論最適合的呈現方式及各個該注意的面向都會納入考量。
2. 另外回應王委員提到計畫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送計畫書後才發現送出的版本是較舊的資料，當初在向臺北市衛生局申請這個計畫案時也有經過討論及修改，後來也都有將正確的版本上傳，包含資料的申請、戶籍地與居住地的判斷都有做清楚詳細的說明，我們會再次確認整個計畫修改內容的正確性。

(四) 專家學者再補充建議：

- (1) 何麗娟委員再次補充：剛研究團隊補充說明，我相信您給原民會的計畫書是新的，因為您在收集資料當中有說明會進一步串聯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其實就像公部門研究案類似，也就是臺北市政府委託您，

請問這份研究報告之後會投稿嗎？我跟王醫師的看法都是一樣，文化風險可能主要出現在研究的結論與比較部分。根據您在計畫書中所預期的研究完成時間（即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建議在完成研究後，能再回到原民會中央諮詢會進行審查。除與兩位原住民族籍醫師進行討論外，也應提供原民會聘用的委員閱讀研究結果。這是我們的共同擔憂，因為後端的文化風險往往比研究過程中的風險更為高。

(五) 專管中心報告：

1. 專管中心提醒，剛才專家學者及聘用委員提出意見，請研究團隊在成果發表時一定要再進入原民會中央諮詢會審查機制程序，一般做研究都有發表的機制，即發表前要再次申請諮詢同意，以完備程序。
2. 手冊行政檢核表研究團隊目前「約定項目」勾選以上皆無，事實上我們很關心在臺北市或針對原住民族，現在有比較先進獨立分析的模式，希望能將研究結果除將提供給臺北市政府，也請提供一份給原民會參考，是否改選約定項目為「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我們關心的是分析的結果可否提供。研究團隊表示同意更改勾選項目，並請在 14 天內將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審查意見後提交專管中心。

七、表決

(一)委員人數：12 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 12 位。

(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表決人數 11 人，離席 0 人，同意 8 票，不同意 2 票，迴避 0 票，領票未投 1 票，廢票 1 票。

(三)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